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末期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的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264,425,3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41,520,812.8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参与本次分派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21元。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

联系电话：010-66259179

电子邮箱：ir@chinauni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日

● 回售期内"李子转债"停止转股

●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李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李子转债"第三年（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0%，计息天数为4天（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3日），利息为100×1.0%×4/365=0.0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4"，转债简称为"李子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李子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李子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李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李子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哈尔斯，证券代码：002615，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征询，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

2、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2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其回购注销。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36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0.5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50万股	150.50万股	2025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2025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2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其回购注销。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36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0.5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6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36名激励对象的1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000	-1,505,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406,511	0	402,406,511
股份合计	403,911,511	-1,505,000	402,406,5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比例达到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44,3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5.14%，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5元/股，成交总金额233,310,236.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6,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股东华博器械出具的告知函，华博器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本次减持完成后，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4,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6,770,579股
持股比例	11.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770,5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66～17.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753,578.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44,770,5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公司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在最高融资余额内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3、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5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779.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斯特"）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博斯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W6RJC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竹峰路72号

法定代表人：王泽方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516,870,1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8,850,700股后的股份1,488,019,47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04,155.8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8,019,476股×0.008元)÷1,516,870,176股≈0.0078元。

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78元/股)÷(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扭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7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251号

邮政编码：25733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7723899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正裕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505,000.00元(5,0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510,879.59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6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